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科〔2018〕7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印发科研业务接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业务接待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1月3日印发

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业务接待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科研业务接待费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业务接待，是指因科研活动需要发生的业务接待，包含差旅、住宿、交通及餐饮等费用。

第三条 科研业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科研、务实节俭、严格标准、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。

第四条 科研业务接待费可在横向科研经费及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开支。

第五条 因科研工作需要，科研业务接待单位可为业务相关人员（含同城）安排接待用餐，消费标准参照公务接待标准（每人每天不得超过180元）执行。科研业务接待产生的差旅、住宿、交通等费用标准参照学校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严禁用科研经费报销课题组内部用餐等非业务接待产生的费用，不得组织旅游和与业务活动无关的参观，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、健身场所活动，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，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。

第七条 科研业务接待费报销，需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

学科研业务接待费报销审批单》，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审批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涉及业务接待的真实性负责。对科研业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，严肃追究接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使用发展基金、奖福基金等其他经费列支的业务接待费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学校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

附件：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业务接待费报销审批单》